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1498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松志彬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21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松志彬於113年間對兒少施有持球棒擊打臀部、大腿、頭部、持棒球丟擊腹部、徒手捏腹部及掌摑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